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新增后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次新增额度为在前次已审议额度基础上增加，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闲置自有资金规模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次已审议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新增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前次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本次新增投资金额

本次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新增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再投资金额）不超过该额度，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本次新增额度项下的现金管理品种与前次审议一致，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

收益凭证等。

2、实施方式：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3、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均为全国性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六）投资期限

本次新增额度的到期日与前次已审议额度保持一致，即自前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期限内，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前次已审议额度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本次新增后，公司2026年度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次新增额度的到期日与前次已审议额度保持一致，两次额度同步到期，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新增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

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2、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进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